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0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宜靜

李宥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欣容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伍仟玖佰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共同被告對於第一審命連帶給付之判決提起上訴時，不論係由其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均認已具備繳納上訴費用程式。是連帶債務人之共同被告，如其中一人已悉數繳納裁判費以補正程式之欠缺，對於他共同被告亦發生補正該項欠缺同一之效力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0號、7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分別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惟均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院第一審判決上訴人與被告林宸瑜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94,322元，上訴人分別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全部不服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794,32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900元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2 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6 書記官 黃家麟